

合同编号：

合同密级：

重庆总部办公大楼员工食堂临时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东方红卫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联系方式：023-63391216

乙 方：重庆斯卡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141 号恒大御都会商业
楼幢 1-14

联系人：官仕平

联系方式：157233519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食堂承包给乙方经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方式

甲方提供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高科总部广场下沉式广场负一层用于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本合同项下的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1、乙方组织食堂厨师团队 16-20 人，为甲方约 350-400 名员工提供早、中、加班餐、协作工作餐及会议接待餐餐食。员工早餐及协作工作餐早餐食材费用为 5 元/人/餐，员工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食材费用为 20 元/人/餐。

2、甲方员工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结算标准分别为 10 元/人/餐和 40 元/人/餐，加班餐及协作工作餐（加班餐）结算标准为 30 元/人/餐。接待餐标准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按照甲方所通知的餐标进行提供并据实结算。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人工费用，食材、水、电、气费用，消杀、烟道清洗等所有费用。

3、甲方将通过月度满意度调查方式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乙方考核得分低于 40 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考核得分在 40-60 分之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厨师，乙方未予更换或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考核得分在 60-80 分之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下一月度服务过程中改进菜品，乙方未予改进或拒绝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考核得分在得分在 80-100 分之间时，乙方须保持服务现状。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正式确定甲方员工工作日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餐饮服务提供单位止。

三、资金支付： 甲乙双方在完成当月服务次月前十个工作日核对上月相关费用，乙方根据核对金额开具食材票据及服务票据，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用。

双方账户信息见本合同双方签章处。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个日历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若因乙方未按

本合同规定履行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责任。

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并送达甲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期间，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经营场地，水、电及物业管理等。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按要求和标准供应膳食。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可立即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通知，若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给予乙方 100-200 元/次的罚款；对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事项不整改或同一问题出现三次及以上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食品来源、及原材料质量进行随机抽检，并要求乙方提供正规、合格的检疫报告。

4、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其他民事责任以及行政或刑事等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因乙方供应的工作日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应邀请持有国家相关食品检验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甲方员工有权就乙方餐饮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投诉，所投诉的问题经甲乙双方方确认为乙方原因造成时，由乙方负责人应在三日内向甲方投诉人当面道歉并给予适当经济补偿，对甲方或甲方员工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给予一次性 200-500 元/次罚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每周提供的菜谱（包含四荤四素及汤，米、面等主食以及水果等），向甲方人员足量供应工作日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

2、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的餐饮质量，餐具和环境卫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

3、乙方采购的食材品质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须使用正规原材料厂商的新鲜食材，不得使用无生产厂家，无保质期的“三无产品”。

4、乙方工作日供应的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须当日制作，不可出现冷菜、冷饭、剩菜、剩饭和隔夜饭菜。

乙方工作日供应的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出现冷菜、冷饭、剩菜、剩饭和隔夜饭菜的，甲方将按照实际出现的次数以及 1000 元/次，计取乙方违约金。若因乙方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出现前述情况并造成甲方人员人身健康损害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人员造成的损失。

5、乙方应定期或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就餐地点进行全面消毒，做好卫生管理，如因乙方卫生管理的原因，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中出现异物，应立即为甲方人员重新免费更换，如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中异物出现的次数每月在 2 次及以上的，甲方将按照实际出现的次数以及 1000 元/次计取乙方违约金。若因乙方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中出现异物

造成甲方人员人身健康损害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人员造成的损失。

6、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向甲方供应工作日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如乙方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量准备不足，须在半小时内现做补上。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无法在工作日按时足量享用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的，由乙方及时负责安排甲方人员就近到其他用餐地用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山洪、战争、大规模传染病等情形。

9、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各级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服务。

因所有食材都由乙方提供，若出现人员（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食物中毒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颁发的劳动卫生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因乙方的原因产生的所有劳动卫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劳动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等民事责任以及、行政或刑事等法律责任）。

1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对每天食品卫生进行专业检查，且须将每个工作日早中餐及协作工作餐（早、中餐）留取样品并保留至 48 小时，以备食品卫生检疫部门随时抽检。

12、甲方人员因食用由乙方所提供的食物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在事发后立刻全额赔付，无需等待卫生检疫部门的化验报告。

13、乙方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所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原件在合同签订时应交甲方查验，查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订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前述所有证照的复印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应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积极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并做好健康防护，主动加强疫情宣传和查验防控工作，及时掌握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动向和身体状况。若因乙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造成新型冠状病毒等传染病感染、传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除此以外，乙方还应当予以承担其他相应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14、鉴于环保对餐饮垃圾的特殊要求，乙方食堂产生的泔水及生活垃圾由乙方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影响甲方公司形象和卫生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要求委托专业公司定期对食堂的隔油池进行清掏，对排油烟系统进行维修和清洗，并做好登记。

上述所有环保处理、清掏、维修以及清洗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将不再向乙方给予任何其他费用。

15、乙方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对燃气装置、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定期对燃气报警装置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理正常运行状态。乙方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而给甲方或甲方员工及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16、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有关甲方的情况,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17、乙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餐厅内设置必要的警示提醒,针对在食堂、餐厅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有权追究该事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18、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及要求,按时提供满意的供餐服务,因特殊原因(如设备损坏、停电停气等)不能按时供餐的,应提前24小时向甲方报备,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解决供餐问题。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供餐不及时或者无故停餐,则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9、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餐费以外,还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0、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约定执行。

21、甲方有权从最近一次餐费中扣取乙方违约金及罚金,不足部

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合同终止

1、合同期限内，乙方无违规违法的情况下，若因甲方原因，要收回食堂改变其使用性质（非餐厅、食堂）而提前终止合同时，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同时在双方协商约定的时间内结清所有与乙方的费用后，乙方积极配合，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前清退出场，此后，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即终止。

2、合同期限内，因乙方自身原因（本合同未做约定的原因）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在甲方找到下一家餐饮服务单位后再行解除合同关系，并积极与甲方结清所有款项。

3、若因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结清所有与甲方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并按时清退出场。

4、甲乙双方某单方要提前终止合同，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的，违约方向对方补偿相应损失。

5、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为甲方食堂经营采购的打卡设备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相应损失。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书面函件或电子邮件，以双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联系地址，一方依照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系地址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送达至约定的通讯地址，发出即发生送达的效

力，若一方发生名称、通讯联系地址及代表之变更时，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变更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从而导致无法通知或邮件被退回，其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3、若因政府调整规划等原因发生房屋拆迁，双方同意按照政府有关拆迁的规定协商处理善后事宜，但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保证不在本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活动；乙方房屋符合消防安全条例；若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和附件均具有同等效力。

6、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甲方采购文件、乙方谈判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采购文件，谈判文件以及本合同文本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其中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8、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9、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在本合同中，“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日或自然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00 时。

11、为方便本合同项下的双方义务履行，特指定双方联系人如下：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周训宇 联系电话：17815221767 ；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官仕平 联系电话：15723351970 ；

任何一方须变更己方联系人的，须提前三日书面告知另一方。

12、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以下附件，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附件为准。

附件：廉洁协议书

（此处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和合同附件处）

甲方：东方红卫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谢云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分行

帐 号：3100020209200179786

电 话：023-65764508

乙方：重庆斯卡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
牌路 141 号恒大御都会商业楼幢
1-14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营
业部

帐 号：5001010120010026075

电 话：15723351970

附件：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东方红卫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斯卡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双方利益，促进良好发展，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廉洁要求及主张

1.甲方要求本公司员工廉洁自律，不得在公司各类经营活动及行为中谋取私利，要求员工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和廉政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

2.甲方要求参与公司经营活动的本公司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收授乙方提供任何形式的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礼物等馈赠。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娱乐消费等活动，不得违规谋取期权利益。

5.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将坚决拒绝，并向乙方单位通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乙方合作态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后续投标资格；将乙方列入供应商（承包商）黑名单，不再合作。

6.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时，鼓励乙方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乙方投诉人及投诉内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予以严格保密。

三、乙方廉洁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监督甲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对甲方不廉洁的

行为，乙方有向甲方反馈和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主动如实向甲方说明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关系，是否有甲方离职人员担任乙方重要岗位。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材料供应方、服务提供方等；对甲方擅自介绍与合同相关业务的个人行为，乙方有权拒绝。

4.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内容或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所涉及项目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5.乙方不得以在账外暗中给付回扣、提成以及任何利益形式或作出给付利益的承诺予甲方人员。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不得私下以任何形式馈赠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礼物等。

7.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个人借贷、个人费用报销、外出旅游、娱乐消费等。

8.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甲方审计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四、为增进双方的沟通和了解，甲方纪检部门可能会与乙方进行非定期的访谈，项目结束后，甲方纪检部门有权了解协议执行情况，请乙方需予以配合，甲方将对乙方所反映的情况保密。

五、乙方对甲方如有任何意见、建议等，也可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甲方纪检部门将按规定对举报人所举报内容和个人联系方式进行保密。为方便联系，请举报人留下沟通联系方式。

举报电话：023-65764569

邮件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高科总部广场 20 号楼东方红卫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8 楼纪检办公室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廉洁协议双方签章处)

甲方：东方红卫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0年6月5日

谢云

乙方：重庆斯卡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0年6月5日



